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2月24日印發

院總第 849 號 委員提案第 25906 號

案由：本院委員葉毓蘭、楊瓊瓔、鄭天財 Sra Kacaw、陳玉珍等 19 人，有鑑於憲法上對公務人員之制度性保障，以及政府承諾對國人的生活照顧義務，警察人員之勤務具有危險性及辛勞性，職業健康風險高，生活照顧之給付金額應隨物價指數調整，以為特別之保障，爰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從事警察任務之人員其勤務屬性，常需 24 小時輪替服勤、長期日夜作息紊亂，致罹患疾病、因公發生意外等情顯較一般公務人員為高，且值勤時處於精神緊繃狀態，身心負荷繁重壓力，面對緊急危險狀態，危勞程度顯高於一般公務人員。根據 105 年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一項委託研究之調查，警察機關一週工作總時數為 59.39 小時相，較同年一般勞工每週總工時僅為 39.13 小時；警察人員自 99 年至 109 年在職及退休死亡人數合計 5,221 人，平均死亡年齡為 71.69 歲，相較 108 年內政部公布簡易生命表，國人平均壽命則為 80.9 歲，警察人員職務之危險性、辛勞性及對健康、壽命之影響，可見一般，特別需要政府退休制度之保障。因此，警察人員辦理退休，其月退休金、遺族所領月撫恤金或遺屬年金，應比照物價指數調整，以確保對退休警察人員及其遺族之生活照顧，爰修正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

提案人：葉毓蘭	楊瓊瓔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玉珍		
連署人：李德維	鄭正鈐	孔文吉	洪孟楷	溫玉霞	
	吳怡玓	林思銘	魯明哲	萬美玲	張育美
	曾銘宗	吳斯懷	鄭麗文	廖婉汝	費鴻泰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五條 警察人員之退休，除依下列規定外，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規定：</p> <p>一、警正以下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其退休年齡，得依照公務人員退休法之規定酌予降低。</p> <p>二、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身心障礙，不堪勝任職務並依公務人員退休法命令退休者，其退休金除依規定按因公傷病標準給與外，另加發五至十五個基數。基數內涵均依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計算。</p> <p>三、領有勳章、獎章者，得加發退休金。</p> <p>警察人員在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前項第二款情形，現仍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者，其月退休金之給與，自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準用本條例之規定。</p> <p>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加發退休金之對象、基數、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行政院、考試院會同定之。</p> <p>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人員依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計算之退休金高於銓敘審定合格等級計算之退休金者，其差額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p>	<p>第三十五條 警察人員之退休，除依左列規定外，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之規定：</p> <p>一、警正以下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其退休年齡，得依照公務人員退休法之規定酌予降低。</p> <p>二、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身心障礙，不堪勝任職務並依公務人員退休法命令退休者，其退休金除依規定按因公傷病標準給與外，另加發五至十五個基數。基數內涵均依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計算。</p> <p>三、領有勳章、獎章者，得加發退休金。</p> <p>警察人員在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前項第二款情形，現仍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者，其月退休金之給與，自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準用本條例之規定。</p> <p>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加發退休金之對象、基數、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行政院、考試院會同定之。</p> <p>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人員依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計算之退休金高於銓敘審定合格等級計算之退休金者，其差額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p>	<p>一、第一項本文酌作文字修正及增訂第五項規定。</p> <p>二、依司法院釋字第七百八十二號解釋理由書所載略以，為貫徹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九條所設定現階段合理退休所得替代率之改革目的，國家自有維持依本法重新審定之退撫給與之財產上價值，不隨時間經過而產生實質減少之義務，惟該法並未對相關機關課以依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義務，相關機關應依解釋意儘速修正。</p> <p>三、另羅昌發大法官於司法院大法官第七八二號解釋提出之協同意見書，認為現行法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達百分之五方考量調整，數額過大無法反映物價變化，爰修正為百分之二。</p>

依警察機關組織法規執行警察任務之人員，辦理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恤金或遺屬年金給付金額，應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百分之二時，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依比例調整；其相關執行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不受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十七條及其他有關規定之限制。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